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住建局	对可能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监督抽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计价清单完成情况、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成果文件是否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造价咨询合同是否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标准格式签订、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是否客观公正、是否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等内容。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面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	隐形变异学科类、体育类、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教体局	1.对行政区域内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体育类、其他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抽查检查	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具有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及时、据实、完整填报数据信息。5.(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8.是否制定传染病防控、动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9.检查隐形变异学科类行为；以非学科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以及历次专项排查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10.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1.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12.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配合	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区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区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工信和科技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1.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 2. (1)在机构醒目位置展示党的教育方针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2)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 3. 是否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有无各类标志标识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情况。 4. 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 5. (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 6. (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 7. 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8. 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 9. 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 广告行为检查； 3. 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区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区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4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文旅局	对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检查证照是否齐全。2.党的建设有关内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机构章程。3.在机构显著位置通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展示机构文化；各类标志标识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4.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机构符合预收费资金监管“两个全面纳入”原则，利用校外培训机构端APP线上办理报名、付费、购课、选课、消课、退费等事项。5.(1)是否使用“校外培训家长端APP”进行选课、交费、消课。(2)是否存在收取现金、非监管账户收取培训费用“体外循环”等问题。6.(1)按照“凡编必审、凡用必审”要求，是否围绕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重点环节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内审、主管部门外审的“双审核”制度，确保培训正确方向。(2)按照自编教材“全部课程、全部内容”的上传要求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进行上传。7.所有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岗前审核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并将证明上传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8.是否制定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9.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写入合同。10.依法查处无证办学机构，依法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严厉打击性侵害、猥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配合	区民政局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证照齐全机构）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1.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2.广告行为检查； 3.合同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收费规范性、校外培训广告等实施监管。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负责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未按核定登记事项及经营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反合同行政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机构的排查整治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配合	区人社局	人社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和社保缴纳情况实施监管。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超范围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排查整治工作。	重点对是否合法用工，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招人、用人，是否存在欠薪和违法裁员等情形开展检查。
				配合	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开展检查。
				配合	区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职能负责对培训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实施监管。	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进行日常消防开展检查。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教体局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与公示情况的检查；“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情况的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保安员及服装保安服务标志装备管理情况；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6	保安服务行业	本辖区保安服务行业	现场检查	配合	区人社局	1.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对劳动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2.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监督检查； 4.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7	宾馆、旅店业监督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1.宾馆、旅店业治安状况检查； 2.宾馆、旅店业实名登记情况。	1.旅馆业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登记情况。 2.旅馆接待旅客住宿登记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配合	区卫健委	宾馆、旅店业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及其他情况检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卫生档案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顾客用品等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2.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宾馆旅店业消防状况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8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检查	各类公章刻制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1.是否取得许可证； 2.是否有合法经营场所； 3.是否有保障公章刻制合法经营的人员、设备等。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9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1.是否备案； 2.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购赃赃情况； 3.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是否备案； 2.是否存在收购国家禁止的金属物品或收购赃赃情况； 3.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配合	区商务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查验、登记情况。
10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检查	本辖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	1.查流向； 2.查运输； 3.查防范。
				配合	区工信和科技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民用爆炸物品出入库安全管控情况，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1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逐枪弹、逐库室、逐人逐岗、还项制度、逐条措施全覆盖检查，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中施，仔细查找安全隐患，全面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民用枪支配备单位枪支弹药安全。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2	燃气经营安全生产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住建局	1.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2.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 3.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 4.燃气经营者是否建立质量检验制度。 5.燃气经营者是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6.燃气经营者选用的等各类燃气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照国家、自治区特种设备管理的规定定期检修、更新和检定。 7.燃气经营者是否保障燃气正常供应，是否有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行为。 8.检查燃气经营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对燃气行业的压力管道是否定期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定期检验，是否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13	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监管	获证企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农药生产者、经营者，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转基因加工企业，农机经销、维修网点。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牵头	区农牧局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农药监督检查； 3.肥料质量检查； 4.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销售台账、包装等。 2.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3.有机肥料（常规肥料+抗生素检测）、水溶肥料（常规检测+农药成分检测）、掺混肥料（常规检测）、复混或复合肥料（常规检测）。 4.农业机械经销资质、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资质、产品质量、台账记录等。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检查；农资领域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4	汽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商务局	1.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2.二手车企业经营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照情况、经营情况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供应商、经销商是否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供应商、经销商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2.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核查CCC认证证书一致性。	对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冒用认证证书等行为进行检查
				配合	区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	新车生产、销售企业车辆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	1.对新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随机抽查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机动车，查看车辆排放标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车辆型式核准公告，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是否与公告中公开的信息一致。 2.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车用油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5	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配合	区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检查。	检查加油站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监督检查。	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联合抽查	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商务局	1.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 3. 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 4. 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 5. 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1.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情况；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购卡协议签订情况；3. 购卡个人或单位信息登记及保存情况；4. 购卡发票开具情况及大额购卡金额转账情况；5. 单用途卡规模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单用途预付卡不公平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等。
17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联合执法检查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	实地核查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2. 工贸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取得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 企业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6.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 7. 工贸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8.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9. 工贸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工贸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	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本级登记注册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企业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备案管理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实地核查、网络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报告。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9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抽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等。
20	各类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检查	各类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室）、歌舞娱乐场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牵头	区卫健委	电影院（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配合	区公安局	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1	统计执法检查	“四上”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1.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配合	区财政局	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
22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牵头部门	区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行为检查。	检查应纳税费及发票相关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3	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牵头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单位选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2.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抽查。	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模拟火情，实地查看单位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24	食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 进货查验环节的检查；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 产品检验结果的检查；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9.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的检查。
				配合	区应急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的培训、预案备案情况等工作。	1. 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是否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食品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证上岗； 3. 食品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4. 食品生产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测情况。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尾气排放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用其他车辆替代受检车辆进行检验的情况。
				配合	区公安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等。
26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信息、公示信息。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配合	区商务局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管。
					区人社局	劳动用工。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遵守工时和休假制度情况的监管；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管；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参保有关规定的监管。
					区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监督检查。
27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民政局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查阅行业协会商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会计报表、相关账簿等；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如有必要，可以追溯以前年度。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28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仪馆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民政局	殡葬业价格秩序及殡葬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情况	1. 是否按照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2. 是否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3. 是否存在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29	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检查	营业性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民政局	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情况；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 行业人员数量和结构情况；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产品和服务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情况。2.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是否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储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是否购进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30	养老服务领域抽查检查	本辖区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1. 运营资质； 2. 服务规范； 3. 运营管理； 4.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5. 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阵地，开展党建活动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民族团结进步等宣讲教育活动情况的检查；对养老机构开展的涉及意识形态、文化传播活动的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相关活动报备、审核把关情况的检查； 6. 涉嫌非法集资、诈骗行为的检查。
				配合	区住建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31	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	实地核查	牵头	区财政局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现场检查	1. 重大违规问题；2. 业务经营问题；3、内控合规问题；4、监管响应情况。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1. 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 生产企业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	1. 煤矿证照有效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 生产企业投入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3.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且是否按要求进行贯彻落实。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32	煤炭开采领域抽查	煤炭企业	现场检查	配合	区卫健委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1、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5、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6、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7、职业卫生培训情况。8、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9、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10、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11、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12、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配合	区自然资源局	1.煤矿超层越界情况。 2.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1.煤矿超层越界情况；2.露天煤矿临时及永久用地批复情况。
3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依法纳入住建监管的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住建局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检查依法纳入全市各级住建监管的新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资质及执业活动。
				配合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房建市政类）招投标经营资格的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房建市政类）招投标经营资格的检查
34	油库、气库、弹药库、石化等易燃易爆企业和工程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防雷重点单位(主要对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等检查)和新建、扩建、改建的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和场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气象局	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防雷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查看是否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2.查看防雷设施是否通过所属地防雷机构的安全检测； 3.查看建立雷电灾害预警接收终端情况的检查； 4.查看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5.是否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配合	区应急管理局	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1.查看企业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经检测检验合格； 2.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35	劳动用工年度抽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牵头	区人社局	1.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3.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1.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其他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监督检查； 2.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3.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以及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监督检查； 4.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检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6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抽查。	1.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仓库。 2.购买证、运输证核查 3.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仓管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4.经办人身份信息是否真实；信息员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是否5.成立企业主要领导负责的易制毒管理机构（上墙） 6.是否落实易制毒化学品防盜、防抢、防丢失的人防、技防措施；仓储物品品种、数量与手工台账是否一致。 7.是否有购销、使用和出入库品种、数量、日期等记录情况；8.看台账中反映的时间、品种、数量是否在许可、备案证明的有效范围内；看台账中的资金往来（要求发票复印件留档）是否有现金交易。 9.是否按规定建立购销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管理岗位职责分工，《单位分管领导职责》、《单位专管员工作职责》、《单位销售人员职责》、《生产采购人员职责》和《单位仓储人员职责》（上墙）； 10.是否有建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使用制度、考核奖惩制度；是否进行从业人员培训。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配合	区应急管理局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企业的许可、备案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企业的许可、备案情况；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37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	本辖区各类体育项目经营企业、高危性体育项目和体育经营场所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教体局	1.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2.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 3.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	1.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2.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 3.醒目位置张贴展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安全检查等制度。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名录和照片和卫生许可证等。
				配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工作台账完整性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配合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禁游标识情况、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情况、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游泳场所）
				配合	区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质量执法检查。	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老旧厂房改造的体育场馆、公众聚集场所开展隐患排查。
38	对体育类民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教体局	1.业务和活动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2.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3.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1.业务和活动范围不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2.无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不是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3.无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
				配合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组织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捐助的。
39	拍卖业务联合抽查	已取得拍卖经营资格的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商务局	拍卖企业相关制度和章程、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业务流程序料（公告、确认书、清单）。	1.拍卖企业相关制度和章程；2.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3.相关业务流程序料(公告、确认书、清单)。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40	房地产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牵头	区住建局	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3.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1. 不按规定公示有关证书的行为； 2. 不按规定公开商品房房源和房价的行为； 3. 未按规定公示预售方案及备案证明文件的行為； 4. 存在恶意炒作的行为； 5. 售楼场所不按规定公示代理销售情况的行为； 6. 代理销售机构违法行为； 7. 开发企业是否存在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为，是否存在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屋，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的行为； 8. 不按规定公示预售资金监管内容的行为，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 9. 是否存在房地产资质维护不及时，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有职称人员不满足要求的行为。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行业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及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	2024年以来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同时涉及人防工程的在建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牵头	区住建局	1. 质量行为；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工程资料； 4. 检测相关资料。	重点抽查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及到岗履职情况，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控制规程》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报审情况，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的管理情况，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施工质量履行监理职责的情况等。
				配合	区发改委	抽查人防工程技术资料、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	人防在建工程项目单位。查阅在建工程审批、监理、设计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范深度要求，监理单位是否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工程质量是否达标，设备设施是否安装到位等。检查比例为2023年以来新开工建设工程的10%（工程清单由旗区人防办提供），其中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抽查1个。
42	重点监控取水户高耗水行业用水情况检查	重点监控取水户高耗水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水利局	1.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检查 2. 对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的检查 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检查 4.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检查 5. 对取水户计划用水的检查 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检查 7. 对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的检查	1. 是否按批复取水； 2. 取水单位计量设施、节水设施情况； 3. 节水设施建设情况； 4. 是否违规使用地下水； 5. 是否超计划用水； 6. 年度取水报送情况； 7. 用水企业取水计量设施及取水数据核查。
				配合	区税务局	检查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检查水资源税申报缴纳情况。
43	项目临时占用草原抽查	由林业和草原局批准的临时占用草原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牵头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时占用草原情况。	对是否在临时审批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对是否存在少批多占、超范围（面积）使用草原的检查；对是否临时审批期限到期未恢复植被或办理相关手续检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牵头	区烟草局	烟草销售检查。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44	烟草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45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本级一级以上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牵头部门	区卫健委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医疗技术、母婴保健技术等管理情况； 4.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5. 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6. 放射诊疗机构射线防护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及年度校验情况；执业人员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并按照其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情况；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情况、本机构医疗技术开展及备案情况，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医疗机构和人员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放射卫生：（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配合	区医保局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	1. 对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医用治疗X射线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装置(DSA)以及Ⅲ类医用射线装置的使用程序及场所进行技术监督检查； 2.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的检查	1. 射线装置基本信息； 2.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 3. 核与辐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5. 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结节的收集环节、运输环节、贮存环节、处置环节、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公众投诉与应急处理、医疗垃圾的档案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及验收情况； 7. 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使用情况； 8. 医疗废水排口规范化建设及三方规范化运营情况 9. 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0. 医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人为数据造假情况或逃避监管的排污情况
46	粮食领域监督检查	本辖区粮食收储企业	现场检查	牵头部门	区发改委	1.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检查。 2. 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抽查。
				配合	区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